

- (一) 氫能燃料電池成本高昂，國內廠商開發之電動機車每輛成本價約新臺幣 30 至 65 萬元，而日本 Toyota 量產型汽車氫能燃料電池汽車 Mirai 定價亦高達約新臺幣 230 萬元。
- (二) 現今製氫成本高昂，以最便宜方式「天然氣重組」產氫，製造與一加侖汽油能量同等之氫氣最低亦需 3 至 4 美元之原料成本，且加氫站設置成本每座約新臺幣 1.5 億元。
- (三) 氫氣具有高度自燃性，考量國人對生命安全之重視，現階段若需建置氫氣生產設施及加氫站，恐面臨民眾安全疑慮，尚待國內外研究單位設法克服。

(五十) 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9）

徐委員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 105 年 9 月 1 日夜間封閉車道施工一節，係本部高公局為因應中秋節疏運計畫進行鋪面養護工程，俾於連續假期期間能提供用路人平穩舒適安全之行車環境；為避開下午 5 點至 7 點下班尖峰時段，經施工單位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以下簡稱木柵工務段）評估後，以晚上 8 點至次日凌晨 6 點離峰時段封閉車道作為施築原則，並經高公局北區交控中心檢視車流現況後，始於夜間 8 點進場施作交維封閉車道。
- 二、查木柵工務段於夜間 8 點進場施工前，高公局交控中心皆有以 CMS 顯示封閉 2 車道相關資訊告知用路人提前因應。負責交維作業之廠商完成布設後，再通知施工人員及機具進入施工區。
- 三、至於委員所質疑無任何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一節，係施工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刻自待命區運輸機具前往施工區途中，爰在此運輸期間造成所述「無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等情事。
- 四、當日夜間封閉車道施工，經高公局北區交控中心發現有交通壅塞情形，著即於夜間 8：35 通知施工廠商及木柵工務段，現場並即改為縮減封閉 1 車道，隨於夜間 9 時許恢復車流順暢。
- 五、經檢視 105 年 9 月 1 日交通維持布設情形，廠商未依高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開放路肩告示牌，及安排現場指揮引導車流人員，木柵工務段已依契約扣罰廠商。高公局北區工區工程處於翌日召開本次施工壅塞檢討改進會議，針對爾後夜間施工進場前，除要求施工單位應審視上游車流狀況，在確認無交通壅塞虞慮時方可進場施布交維封閉車道作業，施工期間若有壅塞 5km、時速低於 30km/hr 即應暫停相關作業，並緊急疏導車流，以維高速公路用路人之權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0)

蘇委員就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以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之成果，近十年間（2006 年至 2015 年）之國外礦區鑽井數合計 103 口，成功井數合計 61 口，成功率 59%，遠高於國際探勘井成功率 25% 之水準，惟因多數成功井係位於探勘活動較成熟的美國地區，礦區規模較小，雖鑽井成功即可投入生產，但此類礦區對整體產量提升及收入貢獻較為有限，而近十年間退出 27 個國外礦區中，19 個即屬位於美國地區之小礦區，原因多為鑽井後未鑽獲油氣或雖鑽獲油氣但不具經濟開發生產規模而封井退出。
- 二、中油公司歷年探勘比較成功之例，為厄瓜多 16 及 17 號礦區，由探勘期成功發現油氣後進入開發生產期，歷年累計稅後淨利，厄瓜多 16 號礦區約新臺幣 134.91 億元、厄瓜多 17 號礦區約新臺幣 15.47 億元；另於 1990 年併購之印尼山加山加礦區也有所斬獲，其歷年累計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78.19 億元。
- 三、另中油公司於 2012 年 3 月及 2013 年 6 月分別取得澳大利亞普陸浮動式液化天然氣開發生產計畫案 5% 工作權益和澳大利亞依序思氣田上游開發生產 2.625% 工作權益，兩案皆屬於開發中礦區，預計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投產，屆時將可再提高國內自有油源比例（普陸案預估全案未來生產高峰期每年約可達天然氣 360 萬噸、液化石油氣 40 萬噸及日產凝結油 3.5 萬桶；依序思案預估全案未來生產高峰期每年約可達天然氣 840 萬噸、液化石油氣 160 萬噸及日產凝結油 10 萬桶）。另中油公司於 2013 年 7 月亦取得探勘與開發生產並進的尼日阿加德姆礦區，2016 年上半年平均日產原油約 15,509 桶，以上礦區未來均將逐年為中油公司貢獻收益。
- 四、考量全球油價低迷振盪，中油公司除積極接洽評估以取得優良國外礦區外，亦致力精簡支出降低礦區操作營運成本，以提高績效毛利，並配合修井維持礦區油氣產量，同時派員參與國外礦區經營及技術委員會議，監督管控經營人之計畫執行與預算花費，確保各項工作計畫進度及預算均控制得宜。
- 五、中油公司於國外探採產值扣除生產成本及探勘支出，迄 104 年度之收支合計為新臺幣-17.11 億元，加計探獲油氣礦區尚未開採之「剩餘證實可採蘊藏量價值」約新臺幣 1,145.9 億元，國外探採歷年總績效為新臺幣 1,128.79 億元。
- 六、有關中油公司澳大利亞 AC/P21 礦區、查德礦區及利比亞礦區之探勘投資金額及繼續投資與否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 澳大利亞（阿什莫爾卡捷 21 號（Ashmore Cartier, AC/P21）礦區）

1. 合約期：2004 年 12 月 1 日參加，第三探勘期：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中油總支出（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32,689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

- (1)義大利國家石油集團 (Ente Nazionale Idrocarburi.,ENI) (經營人)：40%。
- (2)OPIC (中油公司)：30%。
- (3)SOGA (Sinopec Oil & Gas Australia)：30%。

5. 投資評估說明：

- (1)中油公司於第一探勘期末 (2004 年 12 月) 簽約讓入此礦區 30% 工作權益，隨後經營人 (ENI) 於第二探勘期 (2005 年至 2010 年) 先後鑽探兩口義務探井，均鑽獲油氣，惟因目標砂層不厚，未達商業生產資源量，故經營人在後續探勘期內，進行進一步更精細之地質及地物研究，期能發現更多可探構造，以達到商業開採價值門檻。
- (2)合作集團原訂 2013 年鑽探第三口探井，但因鑽機承攬保險商對井位海況有安全疑慮不願承保，導致鑽探計畫延後。目前礦區處於第三探勘期第五探勘年，尚有一口義務井必須完成；合作集團均有共識，將繼續進行合作探勘，經營人將於 2016 年度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及經營委員會議 (TCM/OCM) 共同討論未來因應對策。

(二)查德 (查理西 3 號/查理南 2 號/查德湖 1 號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

1. 合約期：2006 年 1 月 25 日參加。
2. 中油總支出 (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197,224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 (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
  - (1)OPIC (經營人/中油公司)：70%。
  - (2)SHT (查德國營石油公司)：30%。
5. 投資評估說明：目前查德礦區估計發現的條件資源量約 3,474 萬桶，屬經濟開發邊緣之邊際型油田，全案至商業生產壽命止，中油公司 35% 權益扣除查德政府權利金可分得原油 1,064 萬桶，因此策略上讓出部分權益，引進合作公司分攤風險，並積極準備向查德政府提交專屬開發生產執照 (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簡稱 EXA) 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為求能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探勘期結束前獲得查德政府之開發許可，目前規劃於等待我國政府核准的同時，於 2016 年底前完成開發生產計畫 (FDP)，備妥 EXA 申請所需各項文件送交查德政府審查。

(三)利比亞 (摩祖克 162 號 (Murzuq 162) 礦區)

1. 合約期：2007 年 4 月 17 日參加，探勘期：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礦區工作暫停中。
2. 中油總支出 (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35,867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 (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CPC (經營人/中油公司)：100%。
5. 投資評估說明：

- (1)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於 2006 年完成二維震測 1,600 公里，施測期間為進一步釐清地下可探構造續而加測二維震測 694 公里，二維震測總施測 2,294 公里。並於 99 年鑽探 2 口探勘井 A1-162/1 井及 B1-162/1 井，深度分別為 3,533 公尺及 3,027 公尺，惜未探獲油氣。於技術層面上，因探勘風險高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
- (2)2011 年 2 月利比亞因革命內戰，中油公司引用礦區合約之不可抗力條款於 2 月 24 日關閉分公司，所有臺籍員工緊急撤離利比亞。利國歷經 8 個月的內戰後，前領導人格達費政權於 2011 年 10 月垮台後，利國政府因內鬥而分裂，政情長期不穩，雖 2015 年底聯合國促成新統一政府成立，惟仍無法實質掌控全利比亞，又因恐怖組織 ISIS 肆虐，國家動盪，致我方人員暫無法返回礦區，且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擬退出礦區。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7)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 (三)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